

证券代码：300402

证券简称：宝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53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裁决结果

2014年12月11日，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贸仲委”）提出的仲裁申请获得正式受理，公司于当日发布公告披露了本公司与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第一被申请人”）、江苏雅鹿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第二被申请人”）合同纠纷一案的情况。

2015年10月9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贸仲委的裁决书（【2015】沪贸仲裁字第346号），要求第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所欠的合同货款、违约金、设备运输费及保管费、律师费、仲裁费。

有关本案的具体内容、进展情况及裁决结果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、2015年8月4日、2015年10月1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重大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0）、《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8）、《关于重大仲裁事项裁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8）。

二、有关本案裁决结果的执行情况

截止2015年11月3日，公司尚未收到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的合同货款、违约金、设备运输费及保管费、律师费、仲裁费。

三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

1、鉴于第二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履行裁决书规定的义务，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日依法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第二被申请人强制执行，按

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规定，对于商事判决书的执行，要由人民法院核查以后才能进入执行程序，目前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对判决书进行审查。

2、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，第二被申请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【2015】沪贸仲裁字第 346 号判决书或重新仲裁，申请理由为：

(1) 第二被申请人未收到仲裁开庭通知，因此未能参加仲裁庭审，仲裁庭也未公告送达，损害了第二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；

(2) 第二被申请人认为“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”与“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”非同一机构，即“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”非双方合意的仲裁机构。

撤销仲裁听证程序将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进行，公司已经对听证会做好了充分准备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件目前仍在审理，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因素，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尚不明确。关于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2015）沪二中民四（商）撤字第 17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7 日